

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根据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张征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1998年9月29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2. 本所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黄艳律师和张征轶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丰富经验。黄艳律师先后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张征轶律师先后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境内外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通力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为 021-31358666，联系传真为 021-3135860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1.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股份公司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股份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股份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公司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2. 与股份公司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股份公司及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营部门、财务部门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有关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税收、社会保障、质量与技术监督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4. 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股份公司提供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本所律师及其他经办人员为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1,000 小时。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适当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3. 宇琛扑克: 指上海宇琛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4. 启东姚记: 指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5. 姚记印务: 指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6. 控股子公司: 指启东姚记、姚记印务等发行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
7.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8.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9.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股份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201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10年6月8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份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根据股份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股数: 不超过2,350万股;
4. 发行价格: 由股份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7.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宜, 签署相关文件;
2.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文件;
3. 与主承销商代表的承销团签署《承销协议》;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5. 依法办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股份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宇琛扑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00106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迄今为止，股份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股份公司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

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月至6月净利润分别为29,147,786.95元、39,299,743.73元、64,111,070.38元和40,888,583.72元, 均为正数。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2008、2009年度和2010年1月至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3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 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土地使用权状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状况、产品质量与技术状况等情况的核查, 股份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000万元, 不少于《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3,000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载明, 股份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据此,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定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份数为不超过2,350万股, 本次发行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主体资格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部分)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系由宇琛扑克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按1:0.7148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宇琛扑克成立于1996年8月12日, 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8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8)44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共同以所持有的宇琛扑克股权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后, 股份公司已承继宇琛扑克的资产及债权债务, 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 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扑克牌, 包装装潢印刷, 零件印刷,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3年内,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股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 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改制辅导,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 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1 号《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并且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 (i)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36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股份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股份公司律师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会计

- (1)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主要资产的核查, 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2010年6月30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所有者权益为254,333,878.06元, 总资产为573,273,656.70元, 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44.37%,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9,147,786.95元、39,299,743.73元、64,111,070.38元和40,888,583.72元, 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13,604.82 元、

49,318,458.03元、97,804,963.13元和37,166,346.71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认为股份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了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股份公司的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的经营成果以及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的现金流量。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经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股份公司最近3年及一期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股份公司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6)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下述条件：
- (i)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332,807.31元、34,914,851.69元和56,199,812.7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ii)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8,563,669.54元、367,608,897.73元和451,172,544.13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iii)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7,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iv) 截至2010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净额为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v)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所述, 股份公司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8)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9) 根据股份公司的承诺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适当核查、理解和判断, 股份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 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i)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5. 募集资金运用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6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展股份公司主营业务需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 (2) 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定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也已确认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开设专门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姚文琛、姚朔斌、邱金兰、姚晓丽、姚硕榆、唐霞芝、周雯雯和马嫦娥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宇琛扑克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2日出具了浙天会审字[2008]第152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宇琛扑克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97,936,158.38元。

宇琛扑克股东会于2008年4月18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宇琛扑克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宇琛扑克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按1:0.7148的比例折为7,000万元注册资本，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宇琛扑克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即经审计净资产中7,000万按照1:1的比例折为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姚文琛、姚朔斌、邱金兰、姚晓丽、姚硕榆、唐霞芝、周雯雯和马婵娥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折股比例、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股权比例、相关期间的利润、股份公司筹备和设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陈述和保证、变更费用、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修改和变更以及协议生效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姚文琛、姚朔斌、邱金兰、姚晓丽、姚硕榆、唐霞芝、周雯雯和马婵娥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召开发起人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1. 关于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同意由宇琛扑克主持起草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同意将前述股份公司章程(草案)提交有关政府部门，并提请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批准通过；

2. 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事宜

同意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共同提名姚文琛、姚朔斌、姚晓丽、唐霞芝、胡启昌、杨家铎、陈洁等7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创立大会选举；

同意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共同提名卞国华、王琴芳为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创立大会选举，另将有1名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作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关于公司筹备设立工作事宜

同意根据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委托宇琛扑克及姚文琛代表各发起人全权办理筹备设立的一切申请手续和筹办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决定设立股份公司筹办事务的具体安排;
- (2) 向所有有关政府部门递交设立股份公司的申请, 取得适当的批准文件;
- (3) 代表发起人和股份公司签署所有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的申请文件;
- (4) 组织股份公司设立的各类会议, 发出会议通知;
- (5) 其他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的事宜。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8)44 号《验资报告》, 对股份公司截至 2008 年 5 月 8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 2008 年 5 月 8 日, 股份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

宇琛扑克于 2008 年 4 月 19 日向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发出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40000106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 会议选举姚文琛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发起

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宇琛扑克委托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宇琛扑克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沪万隆评报字(2008)第 56 号《上海宇琛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琛扑克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95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当时已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31020033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具备各类资产评估资格；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评估师胡政、王进江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证书编号分别为 31000429 和 65000147 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备资产评估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浙天会审[2008]第 1526 号《审计报告》，对宇琛扑克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此外，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8)44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截至 2008 年 5 月 8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当时已获中国证监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宇琛扑克于 2008 年 4 月 19 日发出会议通知，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

公司创立的议案、筹建股份公司的报告、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聘用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报告;同时选举姚文琛、姚朔斌、姚晓丽、唐霞芝、胡启昌、杨家铎、陈洁等 7 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卞国华、王琴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万永清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扑克牌,包装装潢印刷,零件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经营及服务系统,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上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股份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

与股份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均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同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基建办公室、物流部、销售部、生产调度部、品管部、技术设备部、技术研发中心、审计部及办公室等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股份公司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股份公司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股份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股份公司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股份公司的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05977580265006512，股份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税务登记证和纳税申报表，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股份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姚文琛、姚朔斌、邱金兰、姚晓丽、

姚硕榆、唐霞芝、周雯雯和马婵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股份公司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姚文琛	440524510810041
2	姚朔斌	441324198312185339
3	邱金兰	440524195303150448
4	姚晓丽	440301197912060126
5	姚硕榆	441324198312185312
6	唐霞芝	610111195703310082
7	周雯雯	310108198506262629
8	马婵娥	46002219530910642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自然人发起人 8 名，均为中国公民。本次发行上市前，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股份公司的全部出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宇琛扑克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宇琛扑克整体变更而来。宇琛扑克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已经于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原宇琛扑克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债权债务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宇琛扑克的股本及演变

1. 宇琛扑克前身

经本所律师核查，宇琛扑克前身为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文琛于 1994 年通过其实际出资并控制的广州市越秀区深华文教用品贸易部(以下简称“广州深华”)与嘉定区黄渡工业公司(以下简称“黄渡工业公司”)合作建办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1994 年 3 月，广州深华与黄渡工业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由黄渡工业公司将所属上海人民印刷十厂黄渡分厂(以下简称“黄渡分厂”)的生产场地、厂房及部分设备出租给广州深华经营，出租后的黄渡分厂名称变更为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承租期间，广州深华每年向黄渡工业公司支付租金 32.5 万元；黄渡分厂债权债务由黄渡工业公司负责清理；广州深华因生产扩大有权在租用厂区内建造厂房及添置有关设备，所需费用由广州深华承担，合同期满财产属广州深华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协议》签署后，广州深华即将黄渡分厂更名为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进行扑克牌的生产 and 经营。上述广州深华与黄渡工业公司合作事宜已经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人民政府黄府(1994)第 117 号《关于同意建办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的批复》批准。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嘉府函[2010]30 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相关事项确认的函》

(以下简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上述《租赁协议》签署后, 广州深华与黄渡工业公司合作建办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的实际方式为: 广州深华借用黄渡分厂名义建办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进行扑克牌的生产和经营; 黄渡工业公司收回黄渡分厂全部资产负债, 仅向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出租生产场地、厂房及部分设备并收取每年 32.5 万元租金; 广州深华向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投入经营资产, 享有经营成果、承担经营风险。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黄渡工业公司收回黄渡分厂全部资产负债后, 黄渡分厂实际已无任何资产和负债。1994 年 4 月黄渡分厂更名为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 由姚文琛经营管理, 并新设账簿进行核算。姚文琛及广州深华向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投入资金购置设备、原材料、聘用人员、租赁厂房等, 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的全部账面资产均系姚文琛实际投入。上述过程中, 虽然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企业, 但黄渡工业公司实际未向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投入任何资本, 姚文琛是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的实际投资方; 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除向黄渡工业公司租赁部分资产并向黄渡工业公司支付租金外, 未占用任何原黄渡分厂资产进行生产经营, 也未占用任何其他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 姚文琛及其实际控制的广州深华对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的投入, 包括以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名义购置或建造的资产, 均归属于姚文琛所有; 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经营所得利润或亏损亦由姚文琛享有或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广州深华借用集体企业黄渡分厂名义进行扑克牌的生产和经营已经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人民政府批准且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确认, 在上述借用集体企业名义生产经营过程中, 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除向黄渡工业公司租赁使用生产场地、厂房及部分设备外, 并未占用任何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 相关产权清晰, 不存在损害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根据以上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广州深华借用集体企业名义经营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1996 年宇琛扑克改制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企业登记手续的规定，黄渡工业公司与广州深华实际控制人姚文琛于 1996 年 7 月拟将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人民政府黄府(1996)第 111 号《关于同意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改制的批复》批准，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于 1996 年改制为宇琛扑克。改制后的宇琛扑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 万元人民币，其中黄渡工业公司以原出租给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的厂房及生产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 115 万元人民币，占宇琛扑克注册资本的 52.27%；姚文琛以其拥有的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实物资产出资 105 万元人民币，占宇琛扑克注册资本的 47.73%。上海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的缴纳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宇琛扑克实业公司改制设立为宇琛扑克事宜已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办妥工商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前述黄渡工业公司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实际并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而仍由宇琛扑克向黄渡工业公司租赁上述出资资产并每年支付 32.5 万元租金。黄渡工业公司不参与宇琛扑克的分红，也不承担相应亏损。

3. 1999 年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黄渡工业公司更名而来)与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宇琛扑克的股权转让给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由于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用于出资设立宇琛扑克的实物资产实际并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并未就本次受让宇琛扑克股权向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而由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

出资方式履行原黄渡工业公司的出资义务，向宇琛扑克投入 115 万元。该次出资已由上海嘉华大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编号为嘉验字(1999)10211 号《验资报告》。

上述交易完成后，宇琛扑克注册资本仍为 220 万元，其中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在宇琛扑克的出资额为 1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2%，姚文琛在宇琛扑克的出资额为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8%。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宇琛扑克的股权，其亦不享有或承担宇琛扑克于其持有宇琛扑克股权期间所产生的损益。

根据宇琛扑克 199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宇琛扑克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39.95 万元。应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姚文琛于 1999 年 1 月以货币资金投入 40 万元人民币，待宇琛扑克经营弥补亏损后调整为对姚文琛的负债。

4. 2000 年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宇琛扑克股东会决议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和姚文琛于 2000 年 8 月向宇琛扑克合计增资 2,460 万元，其中：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310 万元及其对宇琛扑克的债权 1,100 万元合计出资 1,410 万元；姚文琛以货币资金 268 万元及其对宇琛扑克的债权 782 万元合计出资 1,05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佳验字 (2000)0107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货币资金及债权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就上述增资事宜，宇琛扑克已于 2000 年 8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宇琛扑克注册资本为 2,680 万元，其中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在宇琛扑克的出资额为 1,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9%，姚文琛在宇琛扑克的出资额为 1,1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1%。

5. 2002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宇琛扑克股东会决议及股份公司的说明，姚文琛于 2002 年 5 月以货币资金 7,278,818.80 元及其对宇琛扑克的债权 17,721,181.20 元合计 2,500 万元向宇琛扑克增资。同时，姚文琛将其持有的宇琛扑克 275 万元出资额以出资额价格转让给姚文琛之女姚晓丽；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全部宇琛扑克出资额 1,525 万元中的 600 万元以出资额价格转让给姚文琛之弟姚浩生、600 万元以出资额价格转让给姚文琛之妻邱金兰、325 万元以出资额价格转让给姚文琛之女姚晓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佳业内验字(2002)048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货币资金及债权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宇琛扑克已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琛扑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单位: 万元)	出资比例
姚文琛	3,380	65.26%
姚浩生	600	11.58%
邱金兰	600	11.58%
姚晓丽	600	11.58%
合 计	5,180	100%

6. 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经宇琛扑克股东会决议同意，姚文琛将其持有的宇琛扑克 790 万元出资额以出资额价格转让给姚文琛之子姚朔斌，姚浩生将其持有宇琛扑克 600 万元出资额以出资额价格转让给姚文琛之子姚朔斌，姚晓丽将其持有宇琛扑克 600 万元出资额以出资额价格转让给姚文琛之

子姚朔斌。本次股权转让后，宇琛扑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单位: 万元)	出资比例
姚文琛	2,590	50.00%
姚朔斌	1,990	38.42%
邱金兰	600	11.58%
合 计	5,180	100%

7. 2007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经宇琛扑克股东会决议同意，马婵娥以货币资金 630 万元向宇琛扑克进行增资，其中 33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0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同时，姚文琛将其持有宇琛扑克 1,515.45 万元出资额中的 423.33 万元出资额以出资额价格转让给姚文琛之妻邱金兰；1,023.33 万元出资额以出资额价格转让给姚文琛之女姚晓丽；56.66 万元出资额以出资额价格转让给姚文琛之子姚硕榆；8.27 万元出资额以每 1 元出资额 1.21 元的价格合计 10 万元转让给唐霞芝；3.86 万元出资额以每 1 元出资额 1.21 元的价格合计 4.67 万元转让给周雯雯。姚朔斌将其持有宇琛扑克 966.67 万元出资额以出资额价格转让给姚硕榆。

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佳瑞验字(2007)第 2140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琛扑克注册资本增加至 5,51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单位: 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文琛	1,074.55	19.50%
2	姚朔斌	1,023.33	18.57%
3	邱金兰	1,023.33	18.57%
4	姚晓丽	1,023.33	18.57%
5	姚硕榆	1,023.33	18.57%
6	马婵娥	330	5.99%

7	唐霞芝	8.27	0.15%
8	周雯雯	3.86	0.07%
合计		5,510	100%

(注: 上述各分项出资比例相加与 100%略有差异, 主要系由于分项出资比例四舍五入计算造成)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姚文琛 1996 年用以出资设立宇琛扑克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 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但该等实物资产系以账面价值入账, 且已经相关股东同意并经上海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 宇琛扑克改制设立后一直实际使用该等实物资产, 且该等实物资产已于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前处置完毕。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姚文琛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的情形不会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 黄渡工业公司 1996 年用以出资设立宇琛扑克的实物资产实际并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 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1999 年受让黄渡工业公司所持宇琛扑克股权同时以现金 115 万元投入宇琛扑克, 补足原黄渡工业公司出资不到位部分。本所律师认为, 黄渡工业公司出资不到位的情形不会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宇琛扑克股权演变过程中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及姚文琛以债权向宇琛扑克增资已经取得宇琛扑克股东会的批准, 并已履行了相关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 尽管增资时有效的《公司法》所列举的出资方式并未明确包含债权出资, 但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及姚文琛以其对宇琛扑克的债权出资未产生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亦未损害其他股东及宇琛扑克债权人的利益, 并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 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已明确规定股东可以用可以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即允许包括债权在内的其他《公司法》未明确列举但能够以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潮阳市西利百货贸易有

限公司及姚文琛以债权向宇琛扑克增资的情形不会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姚文琛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及黄渡工业公司实物出资未到位的情形外，宇琛扑克的设立以及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宇琛扑克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由姚文琛、姚朔斌、邱金兰、姚晓丽、姚硕榆、唐霞芝、周雯雯和马嫦娥分别以其持有的宇琛扑克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

2010 年 1 月，股份公司股东周雯雯与姚文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周雯雯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49,038 股转让给姚文琛。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14.7114 万元，转让价格为 3 元/股。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单位: 股)	比例
1	姚文琛	13,700,308	19.57%
2	姚朔斌	13,000,563	18.57%
3	邱金兰	13,000,563	18.57%
4	姚晓丽	13,000,563	18.57%
5	姚硕榆	13,000,563	18.57%
6	马嫦娥	4,192,376	5.99%
7	唐霞芝	105,064	0.15%
合计		70,000,000	100%

(注：上述各分项出资比例相加与 100%略有差异，主要系由于分项出资比例四舍五入计算造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份转让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发生的股份变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于 2010 年 9 月出具的声明，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现时有效的章程所载，其经营范围为：扑克牌，包装装潢印刷，零件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根据股份公司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以下经营许可证：

1.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许可证

- (1) 股份公司持有上海市新闻出版局颁发的编号为沪新出印许字第 2202203330000 号的《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包装印刷、其他印刷，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 (2) 股份公司持有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100709051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3) 股份公司持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使用证编号分别为锅沪 JD0823 以及锅沪 JD0678 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准许股

份公司使用编号分别为 DZL4-1.25 和 YLL-1800(160)A 的锅炉。

2. 启东姚记拥有的经营许可证

- (1) 启东姚记持有江苏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编号为苏(2010)新出印证字 326070470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9 日。

3. 姚记印务拥有的经营许可证

- (1) 姚记印务持有上海市新闻出版局颁发的编号为沪新出印许字第 2202203530000 号的《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包装印刷、其他印刷，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扑克牌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宇琛扑克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业务利润分布如下表：

单位：元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88,563,669.54	367,608,897.73	451,172,544.13	299,289,815.29
营业利润	42,931,270.26	46,629,218.36	73,942,472.13	51,976,238.89
营业外收入	2,263,304.00	5,488,996.87	10,742,022.42	2,867,676.10
投资收益	2,250,255.32	0	248,244.27	32,678.55

利润总额	44,914,755.17	50,999,164.49	83,746,903.96	54,678,885.93
------	---------------	---------------	---------------	---------------

根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未出现依《公司法》或股份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并且，股份公司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因此，在现行法律、法规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有：

1. 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姚文琛持有股份公司 19.5720% 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姚文琛持有股份公司 19.5720% 的股份，姚文琛的配偶邱金兰、姚文琛的儿子姚朔斌、姚硕榆、姚文琛的女儿姚晓丽等四人分别持有股份公司 18.5722% 的股份。姚文琛及其上述关联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93.8608% 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婵娥持有股份公司 5.9891% 的股份，构成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文所述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所担任的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股份公司董事(胡启昌、杨家铎、张天西)、监事(王琴芳、万永清、卞国华)、高级管理人员(苏济民、宋秀文、姚常旭、唐霞芝)因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4.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东姚记和姚记印务为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姚记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 日之前为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姚记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 日被核准注销后，不再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姚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之前为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姚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被核准注销后，不再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姚记扑克销售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之前为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姚记扑克销售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被核准注销后，不再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启东姚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姚记(南通)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目前主要业务
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姚硕榆、邱金兰分别持有其60%和40%的股权	文体用品、陶瓷、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目前尚未从事具体业务
启东姚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分别持有其48%、40%和12%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 休闲农业, 园区观光服务, 农业科技开发, 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目前尚未从事具体业务
姚记(南通)实业有限公司	启东姚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经营); 物业管理, 休闲农业, 园区观光服务, 农业科技开发, 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目前尚未从事具体业务

(二) 尚在履行中的主要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尚在履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尚在履行的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 (i) 姚文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02082009214702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姚文琛为股份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082009214700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等各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700 万元。
- (ii) 姚文琛、姚晓丽以及邱金兰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291103)浙商银高保字(2010)第 00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姚文琛、姚晓丽以及邱金兰为股份公司自 2010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止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 7,1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iii) 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808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启国用(2008)第 11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 077099 号、第 077100 号、第 077102 以及第 0771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为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自 200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限额为 14,649,600 元。

- (iv) 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808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启国用(2008)第 11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 0771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为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自 200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限额为 10,073,700 元。

(2) 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借款

- (i)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 姚文琛于 2007 年 12 月向宇琛扑克提供 39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中的 370.35 万元。
- (ii)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及股份公司的说明, 邱金兰于 2010 年 3 月向股份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借款。
- (iii)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及股份公司的说明, 姚晓丽于 2010 年 3 月向股份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借款。
- (iv)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一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及股份

公司的说明，姚晓丽于 2010 年 6 月向股份公司提供 920 万元借款。

(3) 应收应付款项:

- (i)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姚文琛 1,146,458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其他应付款系姚文琛提供给股份公司的暂借款及其与股份公司的往来款。
- (ii)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姚晓丽 19,2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其他应付款系姚晓丽提供给股份公司的暂借款。
- (iii)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邱金兰 10,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其他应付款系邱金兰提供给股份公司的暂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暂借款，有关关联方并未就向股份公司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用，亦未就向股份公司提供借款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除上述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以及 2010 年 1-6 月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股权转让

2007 年度

- (1) 姚硕榆与马嫦娥、宇琛扑克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姚硕榆将其持有的启东姚记 644.8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宇琛扑克。经本所律师核查，于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时，姚硕榆尚未向启东姚记履行 644.8 万元的出资义务，故宇琛扑克实际未向姚硕榆支付股权转让款。
- (2) 姚文琛、姚晓丽与宇琛扑克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签订了《关于上海姚记扑克销售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姚文琛、姚晓丽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姚记扑克销售发展有限公司 80% 及 20% 的股权以上海姚记扑克销售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确定的价格分别转让予宇琛扑克，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4,911,327.76 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琛扑克持有上海姚记扑克销售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 (3) 姚朔斌、邱金兰与宇琛扑克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签订了《关于上海姚记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姚朔斌、邱金兰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姚记贸易有限公司 80% 及 20% 的股权以上海姚记贸易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确定的价格分别转让予宇琛扑克，股权转让价款为 5,815,333.94 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琛扑克持有上海姚记贸易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 (4) 姚朔斌与宇琛扑克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签订了《关于上海姚记扑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姚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姚

记扑克有限公司), 姚朔斌将其持有的上海姚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上海姚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确定的价格转让予宇琛扑克, 股权转让价款为 2,636,332 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宇琛扑克持有上海姚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5) 邱金兰与宇琛扑克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签订了《关于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 邱金兰将其持有的姚记印务 39.41%的股权以姚记印务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确定的价格转让予宇琛扑克, 股权转让价款为 4,753,205 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宇琛扑克持有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08 年度

- (1) 马婵娥与宇琛扑克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马婵娥将其持有的启东姚记 1,388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宇琛扑克。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时, 马婵娥尚未向启东姚记履行 1,388 万元的出资义务, 故宇琛扑克实际未向马婵娥支付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权转让中, 关于姚记印务、上海姚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姚记扑克销售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姚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系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关于启东姚记的股权转让, 由于相关转让方并未履行出资义务, 故宇琛扑克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 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 (1) 姚文琛、邱金兰及姚朔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签订了编号为 YB9843200728000401

的保证合同，由姚文琛、邱金兰及姚朔斌为宇琛扑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之间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98432007280004 的《短期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姚文琛、邱金兰及姚朔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签订了编号为 YB9843200728001101 的保证合同，由姚文琛、邱金兰及姚朔斌为宇琛扑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之间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98432007280011 的《短期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 姚文琛、邱金兰及姚朔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姚文琛、邱金兰及姚朔斌为宇琛扑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之间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98432008280018 的《短期贷款协议书》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 姚文琛、邱金兰及姚朔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B98432008280017(01-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姚文琛、邱金兰及姚朔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向宇琛扑克连续提供的一类或几类授信而形成的宇琛扑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担保，有关关联方并未收取相关费用。

3. 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借款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邱金兰于 2007 年 12 月向宇琛扑克提供 621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已全额归还上述借款。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姚朔斌于2007年12月向宇琛扑克提供728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已全额归还上述借款。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姚晓丽于2007年12月向宇琛扑克提供1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已全额归还上述借款。

4. 应收应付款项

2007年度

- (1) 截至2007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存在对姚文琛2,955,083.6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其他应付款为姚文琛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 (2) 截至2007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存在对邱金兰3,5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其他应付款为邱金兰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 (3) 截至2007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存在对姚朔斌5,061,500元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其他应付款为姚朔斌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 (4) 截至2007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存在对姚晓丽1,105,371元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其他应付款为姚晓丽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 (5) 截至2007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存在对邱金兰2,710,000元的长期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长期应付款为邱金兰向股份公司提供的借款。

- (6)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存在对姚朔斌 2,280,000 元的长期应付款,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笔长期应付款为姚朔斌向股份公司提供的借款。
- (7)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存在对姚文琛 1,900,000 元的长期应付款,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笔长期应付款为姚文琛向股份公司提供的借款。

2008 年度

- (1)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存在对姚文琛 2,850,003.6 元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笔其他应付款为姚文琛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 (2)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存在对邱金兰 2,71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笔其他应付款为邱金兰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 (3)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存在对姚朔斌 5,347,100 元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笔其他应付款为姚朔斌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2009 年度

-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存在对姚文琛 1,146,458 元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笔其他应付款为姚文琛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主要关联交易中, 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担保及借款, 有关关联方并未收取担保费用及借款利息,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股权转让中, 股权转让价格均系以出

资额或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往来主要系股东提供给股份公司的暂借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独立董事制度(上市修订草案)》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草案)》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启东姚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姚记(南通)实业有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股份公司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姚晓丽、姚朔斌、姚硕榆以及邱金兰向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颁发的沪房地嘉字(2008)第 01665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股份公司拥有位于曹安公路 4218 号面积为 48,367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该块土地上建筑面积为 19,630.98 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该块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6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597758012300900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股份公司将其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 7257.96 万元。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颁发的沪房地嘉字(2008)第 016655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股份公司拥有位于嘉定区曹安公路 4218 号面积为 19,378.8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该块土地上建筑面积为 11,389.64 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该块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6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597758012300900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股份公司将其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为其与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 7257.96 万元。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颁发的沪房地嘉字(2008)第 02109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股份公司拥有位于黄渡镇联群村(15 宗)面积为 24,753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块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6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宇琛扑克与上海市嘉定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于 2005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沪嘉房地(2005)出让合同第 86 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宇琛扑克以出让方式取得了上述编号(1)-(3)的共计面积为 92,49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776,992 美元。同时，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据》，宇琛扑克已足额缴纳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颁发的沪房地嘉字(2008)第 016652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股份公司拥有位于江桥镇宝园六路 668 号面积为 54,775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块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9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宇琛扑克与上海市嘉定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沪嘉房地(2006)出让合同第 215 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宇琛扑克以出让方式取得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3,812,340 元。同时，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据》，宇琛扑克已足额缴纳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5977580123008016 的《抵押合同》，股份公司将其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上面的在建工程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和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颁发的沪房地嘉字(2010)第 025191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股份公司拥有位于安亭镇园国路 1585 号使用权面积为 34,207.5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该块土地上建筑面积为 17,833.84 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该块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12 月 7 日。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和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颁发的沪房地嘉字(2010)第 025190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股份公司拥有位于嘉定区前杨路 75 号使用权面积为 27,850.4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该块土地上建筑面积为 16,738.67 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该块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12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上海隆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股份公司自上海隆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前述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10)第 025191 号及沪房地嘉字(2010)第 025190 号的两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相应的房屋所有权，上述两幅土地使用权及相应房屋所有权以及相应设备的转让价格为 9,300 万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股份公司已向上海隆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了其中 8,500 万元转让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及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向股份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登记收件收据》，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账面价值为 17,520,381.68 元的二期厂房的房地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取得之上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颁发的启国用(2007)第 04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启东姚记拥有位于启东市汇龙镇人民西路南侧面积为 41,393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来源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4 月 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姚记与启东经济开发区总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协议》，启东姚记自启东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处受让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位于上述土地的房屋所有权，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结算凭证》，启东姚记已按照上述《房地产转让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了房地产转让款。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东姚记拥有以下房屋的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 064082 号	开发区华石村	7,084.01
2	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 064083 号	开发区华石村	7,073.57
3	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 064084 号	开发区华石村	7,084.01
4	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 064085 号	开发区华石村	6,165.7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姚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0808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启东姚记将其拥有的上述启国用(2007)第 048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以及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 064082 号、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 064083 号、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 064084 号、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 064085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房屋所有权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自 200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 4072.7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启东姚记账面价值为 1,752,666 元的大仓库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启东姚记已取得之上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和专利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六十二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中国境内获得三十八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商标专用权以及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除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和专利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另持有启东姚记 100%的股权、姚记印务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启东姚记

(1) 启东姚记历史沿革

(i) 设立

启东姚记系由宇琛扑克、姚朔斌和姚硕榆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启东姚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888 万元，其中宇琛扑克以货币出资 2,355.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姚朔斌以货币出资 1,766.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姚硕榆以货币出资 1,766.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南通阳光验字[2006]992 号《验资报告》，对宇琛扑克向启东姚记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1,200 万元进行了审验。

启东姚记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取得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ii) 2007 年实收资本变更

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南通阳光验字[2007]n024 号《验资报告》，对宇琛扑克向启东姚记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000 万元进行了审验。

(iii) 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启东姚记股东会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决议，姚朔斌将其持有的启东姚记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炳利，将其持有的 266.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嫦娥；姚硕榆将其持有的启东姚记 64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宇琛扑克，将其持有的 1,12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嫦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时，姚硕榆、姚朔斌尚未向启东姚记履行各自的出资义务，故股权受让方实际未向姚硕榆及姚朔斌支付股权转让款。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启东姚记的注册资本仍为 5,888 万元，其中，宇琛扑克持有启东姚记 50.95% 的股权，吴炳利持有启东姚记 25.48% 的股权，马嫦娥持有启东姚记 23.57% 的股

权。

(iv) 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启东姚记股东会于 200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决议，吴炳利将其持有的启东姚记 25.48% 的股权转让给宇琛扑克。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时，吴炳利尚未向启东姚记履行出资义务，故股权受让方实际未向吴炳利支付股权转让款。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启东姚记的注册资本仍为 5,888 万元，其中，宇琛扑克持有启东姚记 76.43% 的股权，马嫦娥持有启东姚记 23.57% 的股权。

(v) 2008 年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南通阳光验字[2008]n0080 号《验资报告》，对宇琛扑克向启东姚记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800 万元进行了审验。

(vi) 2008 年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南通阳光验字[2008]n0087 号《验资报告》，对宇琛扑克向启东姚记缴纳的第四期出资 1,000 万元进行了审验。

(vii) 2008 年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南通阳光验字[2008]n0126 号《验资报告》，对宇琛扑克向启东姚记缴纳的第五期出资 500 万元进行了审验。

(viii) 2008 年股权转让

根据启东姚记股东会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决议，马婵娥将其持有的启东姚记 23.57% 的股权转让给宇琛扑克。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时，马婵娥尚未向启东姚记履行出资义务，故股权受让方实际未向马婵娥支付股权转让款。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启东姚记的注册资本仍为 5,888 万元，其中，宇琛扑克持有启东姚记 100% 的股权。

(ix) 2008 年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南通阳光验字[2008]n0144 号《验资报告》，对宇琛扑克向启东姚记缴纳的第六期出资 1,388 万元进行了审验。至此，宇琛扑克已全额缴付了启东姚记 5,888 万元的出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东姚记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2) 姚记印务历史沿革

(i) 设立

姚记印务系由宇琛扑克和邱金兰于 2003 年 1 月 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姚记印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80 万元，其中宇琛扑克出资 7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59%，其中货币出资为 44 万元，实物出资为 671 万元；邱金兰以货币出资 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9.41%。

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佳业内验字[2002]1051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

姚记印务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ii) 股权转让

宇琛扑克与邱金兰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并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签订《关于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邱金兰将其持有的姚记印务 39.41% 的股权以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的价格转让给宇琛扑克，股权转让价款为 4,753,205 元。

姚记印务股东会已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会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姚记印务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98,304,912.35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股份公司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上海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020820092147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编号为嘉工商合(2009)抵字第 115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股份公司将其拥有的 75 项设备为股份公司与上海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之间最高额为 2,7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姚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020820102113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该合同后附的抵押物概况，启东姚记以其拥有的 68 项机器设

备为启东姚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2082010211300 号《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为 1,500 万元。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上设置担保部分详见本所律师在各资产部分的描述。

- (六)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10]3950 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重大合同有：

1. 授信、借款、承兑合同

授信合同：

- (1) 股份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08200921470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股份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可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2,700 万元。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由股份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姚文琛提供保证担保。
- (2) 启东姚记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08201021130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的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2 日至 2011 年 7 月 22 日，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该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和汇票承兑。上述授信由股份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由启东姚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 1,500 万元，并由姚文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

为 2,500 万元。

- (3) 启东姚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08201021120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的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2 日至 2011 年 7 月 22 日，授信额度为 200 万元，该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和汇票承兑。上述授信由股份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由姚文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并由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以其资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 200 万元。
- (4) 启东姚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08201021050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的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2 日至 2011 年 7 月 22 日，授信额度为 800 万元，该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和汇票承兑。上述授信由股份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由姚文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并由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以其资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 800 万元。

借款合同：

- (5) 股份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0208240208600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股份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1,295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借款年利率为 5.346%。该笔借款由股份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姚文琛提供保证担保。
- (6) 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5977580123009012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借款 1,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10%。

上述借款由股份公司、启东姚记及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抵押担保。

- (7) 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05977580123010006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5%。上述借款由股份公司、启东姚记及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 (8) 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05977580123010005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5%。上述借款由股份公司、启东姚记及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 (9) 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05977580123010004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11 年 5 月 17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5%。上述借款由股份公司、启东姚记及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 (10) 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05977580123010003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借款 1,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11 年 4 月 27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5%。上述借款由股份公司、启东姚记及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 (11) 股份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291103)浙商银借字(2010)第 00005《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借款 6,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每笔借款提款日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述借款由上海绿地私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姚文琛、邱金兰以及姚晓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2) 启东姚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0 年 8 月 2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02082010211600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本合同为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08201021130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的借款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启东姚记提供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2 日至 2011 年 2 月 2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5.346%。
- (13) 启东姚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0 年 8 月 2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02082010211800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本合同为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08201021120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的借款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启东姚记提供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2 日至 2011 年 2 月 2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5.346%。
- (14) 启东姚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0 年 8 月 2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02082010211700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本合同为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08201021050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的借款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启东姚记提供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2 日至 2011 年 2 月 2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5.346%。

(15) 启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 2010 年 9 月 6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8816201028003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启东姚记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6 日至 2011 年 9 月 6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5.5755%。上述借款由股份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 2,200 万元。

承兑合同:

(16) 股份公司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02082010205200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该协议为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082009214700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的业务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金额为 1,400 万元的汇票的承兑业务。

(17) 股份公司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02082010205700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该协议为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082009214700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的业务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金额为 600 万元的汇票的承兑业务。

(18) 股份公司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028-2010030 的《银行承兑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为股份公司五张出票日为 2010 年 4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10 年 10 月 27 日的汇票提供承兑业务，承兑金额共计 1,000 万元。上述开立承兑汇票而形成的股份公司债务由股份公司、启东姚记及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9) 股份公司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036-2010040 的《银行承兑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为股份公司五张出票日为

2010年7月30日，到期日为2011年1月30日的汇票提供承兑业务，承兑金额共计1,000万元。上述开立承兑汇票而形成的股份公司债务由股份公司、启东姚记及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 (20) 股份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0年6月29日签订合同编号(291103)浙商银全承字(2010)第 00001 号《全额保证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承兑金额为1,850万元的汇票。
- (21) 启东姚记于2010年8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CD88012010880442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立一张以启东姚记为出票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为2010年8月25日，到期日为2011年2月24日，汇票金额为1,000万元。上述开立承兑汇票而形成的启东姚记的债务由股份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4,400万元。

2. 担保合同

- (1) 股份公司与上海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09年12月23日签订了编号为020820092147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以其自有机器设备为股份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09年12月23日签订的公授信字第02082009214700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等各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700万元。
- (2) 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59775801230090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股份公司将其拥有的沪房地嘉字(2008)第016657号、沪房地嘉字(2008)第016655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为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自2008年5月

28日至2013年5月28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7,257.96万元。

- (3) 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于2010年4月20日签订了编号为059775801230100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股份公司将其拥有的纸张存货为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自2010年4月20日至2011年4月19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4,500万元。
- (4) 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5977580123008016的《抵押合同》，股份公司将其拥有的沪房地嘉字(2008)第016652号《上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在建工程为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5) 股份公司与上海绿地私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姚文琛、邱金兰以及姚晓丽签订《反担保协议》，就上海绿地私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合同编号为(291103)浙商银高保字(2010)第00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份公司向上海绿地私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6) 股份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0年7月30日签订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020820102105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股份公司为启东姚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分别为02082010211300、02082010210500及0208201021120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2,500万元。

- (7) 股份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签订编号为 2B88012010880439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股份公司为 2010 年 8 月 24 日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之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启东姚记提供的一类或几类授信而形成的启东姚记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 4,400 万元。
- (8) 股份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 2010 年 9 月 6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2888162010280031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股份公司为启东姚记自 2010 年 9 月 6 日至 2011 年 9 月 6 日于合同编号为 8816201028003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 2,200 万元。
- (9) 启东姚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0808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启东姚记将其拥有的启国用(2007)第 04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 064082 号、第 064083 号、第 064084 以及第 0640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为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自 200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 40,727,500 元。
- (10) 启东姚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020820102113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启东姚记以其拥有的 68 项机器设备为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2082010211300 号《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 1,500 万元。

3. 购销合同

- (1) 股份公司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于2010年3月1日签订了《购销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于2010年3月1日至2011年3月1日向股份公司提供扑克牌纸45,000吨,具体价格由双方书面确认。
- (2) 启东姚记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于2010年3月1日签订了《购销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于2010年3月1日至2011年3月1日向启东姚记提供扑克牌纸30,000吨,具体价格由双方书面确认。

4. 经销协议

- (1) 2010年3月6日,股份公司与武侯区志明扑克经营部签订了《经销协议》。依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指定武侯区志明扑克经营部负责向西南区域的任何购买方转售姚记扑克产品,由股份公司与武侯区志明扑克经营部就一段时期内的产品销售签订具体销售合同,约定武侯区志明扑克经营部在一定期间的销售目标、价格等具体信息,协议有效期为自2010年3月6日起一年。
- (2) 2010年3月5日,公司与哈尔滨市道外区禧年百货批发部签订了《经销协议》。依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指定哈尔滨市道外区禧年百货批发部负责向黑龙江的任何购买方转售姚记扑克产品,由股份公司与哈尔滨市道外区禧年百货批发部就一段时期内的产品销售签订具体销售合同,约定哈尔滨市道外区禧年百货批发部在一定期间的销售目标、价格等具体信息,协议有效期为自2010年3月5日起一年。
- (3) 2010年3月4日,公司与广州市增城诚德商店签订了《经销协议》。依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指定广州市增城诚德商店负责向广州的任何购买方转售姚记扑克产品,由股份公司与广州市增城诚德商店就一段时期内的产品销售签订具体销售合同,约定广州市

增城诚德商店在一定期间的销售目标、价格等具体信息，协议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3 月 4 日起一年。

- (4) 2010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常熟市支塘迪飞百货店签订了《经销协议》。依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指定常熟市支塘迪飞百货店负责向江苏的任何购买方转售姚记扑克产品，由股份公司与常熟市支塘迪飞百货店就一段时期内的产品销售签订具体销售合同，约定常熟市支塘迪飞百货店在一定期间的销售目标、价格等具体信息，协议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3 月 2 日起一年。
- (5) 2010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霸州市胜芳镇金成百货经营部签订了《经销协议》。依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指定霸州市胜芳镇金成百货经营部负责向河北的任何购买方转售姚记扑克产品，由股份公司与霸州市胜芳镇金成百货经营部就一段时期内的产品销售签订具体销售合同，约定霸州市胜芳镇金成百货经营部在一定期间的销售目标、价格等具体信息，协议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3 月 2 日起一年。

5. 资产购买合同

- (1) 2010 年 7 月 13 日，股份公司与上海隆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股份公司自上海隆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坐落于安亭镇园国路及嘉定区前杨路的两宗工业用地之土地使用权以及坐落于上述地块上的房屋所有权及部分设备，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部分设备的转让价格为 9,300 万元，相关税费由股份公司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上述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股份公司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可能的潜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向股份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未向关联方(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说明,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1. 股份公司存在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付的上市费用。
2. 股份公司存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预付的上市费用。
3. 股份公司存在对上海浦江海关 340,024.4 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上海浦江海关预付进口设备关税。
4. 股份公司存在对通力律师事务所 3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预付的上市费用。
5. 股份公司存在对邱洪镇 27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邱洪镇向股份公司支取的食堂准备金。

其他应付款

1. 股份公司存在对姚晓丽 19,2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 该其他应付款系姚晓丽向股份公司提供的暂借款。
2. 股份公司存在对邱金兰 10,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 该其他应付款系邱金兰向股份公司提供的暂借款。
3. 股份公司存在对姚文琛 1,146,458 元的其他应付款, 该其他应付款系姚文琛向股份公司提供的暂借款及往来款。

根据以上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 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 股份公司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 宇琛扑克进行了下述金额较大的对外投资行为:
 - (1) 2007 年 6 月, 宇琛扑克受让姚硕榆持有的启东姚记 644.8 万元出资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三)部分)
 - (2) 2007 年 11 月, 宇琛扑克受让姚文琛、姚晓丽分别持有的上海姚记扑克销售发展有限公司 80%及 2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三)部分)
 - (3) 2007 年 11 月, 宇琛扑克受让姚朔斌、邱金兰分别持有的上海姚记贸易有限公司 80%及 2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三)部分)

- (4) 2007年11月,宇琛扑克受让姚朔斌持有的上海姚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4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三)部分)
- (5) 2007年11月,宇琛扑克受让邱金兰持有的姚记印务39.41%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三)部分)
- (6) 2007年12月,宇琛扑克受让吴炳利持有的启东姚记1,500万元出资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三)部分)
- (7) 2008年3月,宇琛扑克受让马嫦娥持有的启东姚记1,388万元出资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三)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收购行为并不构成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股份公司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根据上述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拟定了《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并经过股份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上市

修订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份公司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已由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股份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上市修订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08 年 5 月 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08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 10 月 18 日股份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 4 月 27 日股份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 9 月 15 日股份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 4 月 28 日股份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 6 月 25 日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 7 月 28 日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08 年 5 月 9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08 年 8 月 23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08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9 年 4 月 6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9 年 8 月 2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0 年 4 月 7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0 年 6 月 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0 年 7 月 1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 2008 年 5 月 9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08 年 8 月 23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09 年 4 月 6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09 年 7 月 2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0 年 4 月 7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0 年 6 月 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的事项。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姚文琛、姚朔斌、姚晓丽、唐霞芝、胡启昌、杨家铎和张天西,姚文琛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胡启昌、杨家铎和张天西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卞国华、王琴芳和万永清,万永清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万永清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朔斌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苏济民、宋秀文、唐霞芝、姚常旭为副总经理,姚晓丽为董事会秘书,唐霞芝为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2006 年 1 月 20 日宇琛扑克召开股东会,选举姚文琛为执行董事,万永清为监事。

2006 年 3 月 20 日宇琛扑克执行董事姚文琛作出决定,聘任姚朔斌为宇琛扑克总经理,唐霞芝为宇琛扑克财务负责人。

2008 年 5 月 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姚文琛、姚朔斌、姚晓丽、唐霞芝、胡启昌、杨家铎、陈洁等 7 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胡启昌、杨家铎和陈洁为独立董事;选举卞国华、王琴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万永清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8 年 5 月 9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文琛为董事长,聘任姚朔斌为总经理,姚晓丽为董事会秘书,苏济民、宋秀文、唐霞芝、姚常旭为副总经理,唐霞芝为财务总监。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万永清为监事会主席。

2008年8月23日股份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补张天西代替陈洁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3年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2008年5月9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胡启昌、杨家铎和陈洁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股份公司2008年8月23日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补张天西代替陈洁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张天西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杨家铎须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外，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2007年	2008年及以后	
股份公司	33%	25%	17%
启东姚记	33%	25%	17%
姚记印务	33%	25%	17%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和增值税税率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第三分局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0200G00303252《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股份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出口退税的相关税率为：2007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6 月 30 日出口退税率为 13%，2007 年 7 月 1 日-2008 年 11 月 30 日退税率为 11%，2008 年 12 月 1 日起退税率为 13%。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以来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07 年度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安镇政府(2010)78 号《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确认的批复》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07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发展基金 1,106,700 元。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安镇政府(2010)78 号《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确认的批复》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07 年度取得中小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636,600 元。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安镇政府(2010)78 号《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确认的批复》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07 年度取得财政补助 150,000 元。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嘉江府(2010)39 号《关于对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确认的批复》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姚记印务 2007 年度取得财政补助 193,252 元。

2008 年度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安镇府(2010)78 号《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确认的批复》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08 年度取得财政补助 4,616,400 元。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嘉江府(2010)39 号《关于对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确认的批复》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姚记印务 2008 年度取得财政补助 823,831 元。

2009 年度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09 年度取得嘉定区 2008 年度专利试点工作经费(验收通过)30,000 元。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09 年度取得环境治污补贴 30,000 元。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的《关于印发<上海市第十五批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沪经信技[2009]707 号)、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核拨上海市第十五批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贴的函》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09 年度取得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贴 600,000 元。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 2009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安排的通知》(沪中小企业办[2010]1 号) 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

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09年度取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000元。

根据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于2007年10月23日颁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09年度取得驰名商标奖励1,000,000元。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于2010年8月20日出具的安镇府(2010)78号《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确认的批复》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09年度取得财政补助6,936,300元。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于2010年8月30日出具的嘉江府(2010)39号《关于对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确认的批复》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姚记印务2009年度取得财政补助1,124,356元。

2010年1月-6月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于2010年8月20日出具的安镇府(2010)78号《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确认的批复》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10年度取得扶持资金2,209,200元。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于2010年8月30日出具的嘉江府(2010)39号《关于对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确认的批复》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姚记印务2010年度取得财政补助645,330元。

根据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已经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9月3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及启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7月2日出具的启环发[2010]67号《关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 股份公司、姚记印务和启东姚记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其最近三年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 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2010年6月30日和2010年8月6日出具的证明及南通市启东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6月30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 股份公司、姚记印务和启东姚记自2007年以来未发生质量违法违规行为, 且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 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嘉定区前杨路 75 号、安亭镇园国路 1585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2,057.9 平方米, 土地用途为工业。就上述土地, 股份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沪房地嘉字(2010)第 025191 号、沪房地嘉字(2010)第 025190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嘉发改备(2010)125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准予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线新建项目备案。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沪 114 环保许管 [2010]65 号《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安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线新建项目已经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

-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股份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姚文琛、姚朔斌、邱金兰、姚晓丽、姚硕榆、马婵娥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股份公司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姚文琛、总经理姚朔斌先生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张征轶 律师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附表一：注册商标

编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股份公司	第 16 类	853489	2006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2)		股份公司	第 16 类	990334	200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3)		股份公司	第 16 类	1352960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4)		股份公司	第 16 类	1383593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5)		股份公司	第 16 类	1456732	200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
(6)		股份公司	第 16 类	1472796	200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3 日
(7)		股份公司	第 16 类	1476732	200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
(8)		股份公司	第 16 类	1508693	2001 年 1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
(9)		股份公司	第 16 类	1524690	2001 年 2 月 2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0 日
(10)		股份公司	第 16 类	1636708	2001 年 9 月 21 日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

(11)		股份公司	第 16 类	1696916	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
(12)		股份公司	第 16 类	1775806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2012 年 5 月 27 日
(13)		股份公司	第 16 类	1811431	2002 年 7 月 21 日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
(14)		股份公司	第 16 类	1923615	2002 年 9 月 7 日至 2012 年 9 月 6 日
(15)		股份公司	第 16 类	1923758	2002 年 8 月 28 日至 2012 年 8 月 27 日
(16)		股份公司	第 16 类	1925596	200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
(17)		股份公司	第 16 类	3495881	200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18)		股份公司	第 16 类	3495882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
(19)		股份公司	第 16 类	3727452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		股份公司	第 16 类	3727453	2006 年 2 月 7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21)		股份公司	第 16 类	3727454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2)		股份公司	第 1 类	5138565	2009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23)		股份公司	第 2 类	5138564	2009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24)		股份公司	第 4 类	5138562	2009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6日
(25)		股份公司	第 5 类	5138561	2009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
(26)		股份公司	第 6 类	5138560	2009年4月7日至2019年4月6日
(27)		股份公司	第 8 类	5138578	200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28)		股份公司	第 10 类	5138576	2009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
(29)		股份公司	第 14 类	5138575	2009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7日
(30)		股份公司	第 22 类	5138589	2009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31)		股份公司	第 26 类	5138584	2009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32)		股份公司	第 28 类	3155938	2004年1月14日至2014年1月13日
(33)		股份公司	第 28 类	3495880	2005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0日
(34)		股份公司	第 28 类	3727455	2006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7日
(35)		股份公司	第 28 类	3727456	2006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7日
(36)		股份公司	第 28 类	3727457	2006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7日

(37)	YAO JI	股份公司	第 28 类	3727458	200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38)	MOTOR	股份公司	第 28 类	3727459	200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39)	君子蘭	股份公司	第 28 类	3825915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
(40)		股份公司	第 28 类	4569396	2009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
(41)		股份公司	第 28 类	4569397	2009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
(42)		股份公司	第 28 类	4569398	2009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
(43)		股份公司	第 30 类	5138583	200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44)		股份公司	第 31 类	5138582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
(45)		股份公司	第 33 类	5138580	200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46)		股份公司	第 34 类	5138446	200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47)		股份公司	第 41 类	3727460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
(48)		股份公司	第 41 类	3727461	200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49)	MOTOR	股份公司	第 41 类	3727462	200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50)	YAO JI	股份公司	第 41 类	3727463	200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51)		股份公司	第 41 类	3727464	200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52)		股份公司	第 41 类	3727465	200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53)	姚記	股份公司	第 41 类	3727466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
(54)		股份公司	第 35 类	5138569	201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55)		股份公司	第 40 类	5138449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56)		股份公司	第 36 类	5138447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57)		股份公司	第 16 类	1532653	2001 年 3 月 7 日至 2011 年 3 月 6 日
(58)		股份公司	第 43 类	5138460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59)		宇琛扑克	第 20 类	5138570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60)		宇琛扑克	第 18 类	5138572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
(61)		宇琛扑克	第 15 类	5138574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62)		宇琛扑克	第 39 类	5138448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	------	--------	---------	------------------------------------

注：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第(59)-(62)项商标之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附表二：已授权专利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扑克牌(976 摩托车)	外观设计	ZL200830066520.8	股份公司	2008年8月8日起 10年
(2)	扑克牌盒(976 摩托车)	外观设计	ZL200830066907.3	股份公司	2008年8月20日 起10年
(3)	扑克牌副盒 (2101 金针)	外观设计	ZL200830186571.4	股份公司	2008年11月21日 起10年
(4)	扑克牌副盒 (2006 回形针)	外观设计	ZL200830186572.9	股份公司	2008年11月21日 起10年
(5)	扑克牌副盒 (9790 鹦鹉)	外观设计	ZL200830186573.3	股份公司	2008年11月21日 起10年
(6)	扑克牌(9790 鹦鹉)	外观设计	ZL200830186574.8	股份公司	2008年11月21日 起10年
(7)	扑克牌(959 摩 托车)	外观设计	ZL200830186575.2	股份公司	2008年11月21日 起10年
(8)	扑克牌(969 摩 托车)	外观设计	ZL200830186576.7	股份公司	2008年11月21日 起10年
(9)	扑克牌(背面 0308 君子兰)	外观设计	ZL200830186577.1	股份公司	2008年11月21日 起10年
(10)	扑克牌副盒 (0308 君子兰)	外观设计	ZL200830186578.6	股份公司	2008年11月21日 起10年
(11)	扑克牌副盒 (9903 老古董)	外观设计	ZL200830186579.0	股份公司	2008年11月21日 起10年
(12)	扑克牌(983 老 爷车)	外观设计	ZL200830186580.3	股份公司	2008年11月21日 起10年
(13)	扑克牌副盒(新 0203 风车)	外观设计	ZL200830186581.8	股份公司	2008年11月21日 起10年
(14)	扑克牌副盒(新 972 地球)	外观设计	ZL200830186582.2	股份公司	2008年11月21日 起10年
(15)	扑克牌副盒(新	外观设计	ZL200830186583.7	股份公司	2008年11月21日

	975 东北虎)				起 10 年
(16)	扑克牌副盒(新 888 姚记)	外观设计	ZL200830186584.1	股份公司	2008 年 11 月 21 日起 10 年
(17)	扑克牌副盒(新 999 长牌)	外观设计	ZL200830186585.6	股份公司	2008 年 11 月 21 日起 10 年
(18)	扑克牌副盒(新 666 长牌)	外观设计	ZL200830186586.0	股份公司	2008 年 11 月 21 日起 10 年
(19)	扑克牌副盒(新 0303 大角码)	外观设计	ZL200830186587.5	股份公司	2008 年 11 月 21 日起 10 年
(20)	扑克牌盒套(新 9788 龙腾五洲)	外观设计	ZL200830186588.X	股份公司	2008 年 11 月 21 日起 10 年
(21)	扑克牌副盒(新 9909 雪花)	外观设计	ZL200830186589.4	股份公司	2008 年 11 月 21 日起 10 年
(22)	扑克牌(9909 雪花)	外观设计	ZL200830186590.7	股份公司	2008 年 11 月 21 日起 10 年
(23)	扑克牌塑盒(新 98 塑盒盒套)	外观设计	ZL200830188288.5	股份公司	2008 年 12 月 12 日起 10 年
(24)	扑克牌塑盒盒套(新 0202 塑盒盒套)	外观设计	ZL200830188290.2	股份公司	2008 年 12 月 12 日起 10 年
(25)	扑克牌(背图 0218)	外观设计	ZL200830188294.0	股份公司	2008 年 12 月 12 日起 10 年
(26)	扑克牌(0708)	外观设计	ZL200830188292.1	股份公司	2008 年 12 月 12 日起 10 年
(27)	扑克牌(背图 2018)	外观设计	ZL200930226082.1	股份公司	2009 年 9 月 9 日起 10 年
(28)	扑克牌包装盒(双副盒 208)	外观设计	ZL200930226084.0	股份公司	2009 年 9 月 9 日起 10 年
(29)	扑克牌双副盒(211)	外观设计	ZL200930226087.4	股份公司	2009 年 9 月 9 日起 10 年
(30)	扑克牌副盒(976)	外观设计	ZL200930226090.6	股份公司	2009 年 9 月 9 日起 10 年

(31)	扑克牌背面 (976)	外观设计	ZL200930226091.0	股份公司	2009年9月9日起 10年
(32)	扑克牌副盒 (0209)	外观设计	ZL200930226092.5	股份公司	2009年9月9日起 10年
(33)	扑克牌(背面 0209)	外观设计	ZL200930226093.X	股份公司	2009年9月9日起 10年
(34)	扑克牌(背面 0208)	外观设计	ZL200930226094.4	股份公司	2009年9月9日起 10年
(35)	扑克牌副盒 (2018)	外观设计	ZL200930226081.7	股份公司	2009年9月9日起 10年
(36)	扑克牌副盒 (0208)	外观设计	ZL200930226095.9	股份公司	2009年9月9日起 10年
(37)	扑克牌包装盒 (双副盒 2103)	外观设计	ZL200930226088.9	股份公司	2009年9月9日起 10年
(38)	扑克牌包装盒 (969)	外观设计	ZL200930226083.6	股份公司	2009年9月9日起 10年